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金簡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齊（原名楊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0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2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2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3 查：

-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29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31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1 限為6月)為輕。

02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4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6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7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0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1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4 防制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
15 減輕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
16 斷刑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21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22 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斷。

23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且犯罪情節較
24 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
26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
27 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
28 尋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29 交易安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30 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31 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01 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郵局帳戶供詐欺集團使
12 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13 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郵局帳戶所涉之洗
14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
15 屬過苛，從而，本案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6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17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18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19 助犯，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沒有獲得報酬（詳本院
20 審原金訴卷第54至55頁）等語，而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21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
22 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3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
24 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
25 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
26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
27 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3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劉慈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6500號

22 被 告 楊齊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00弄
24 00號

25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號

26 （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雲林二監執
27 行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楊齊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
04 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
05 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但仍基於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
06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前之某日，在桃園
07 市平鎮區龍南路某統一超商，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申
08 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09 （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予詐欺集團成員。嗣取
10 得前揭帳戶等相關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11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胡文仁詐
12 稱：按指示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其因而陷於錯誤，而於112
13 年10月11日9時37分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楊齊上開郵局帳戶
14 中，旋遭提領或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而掩飾犯罪所得
15 之流向。

16 二、案經胡文仁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
17 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0 即告訴人胡文仁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
21 之匯款證明與訊息紀錄、上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
22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3 二、核被告楊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
24 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5 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
26 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且均為
27 幫助犯。請俱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其以一提供前揭帳戶之行為，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使
29 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自上開帳戶轉匯、提領款項，隱匿贓款
30 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1 錢罪處斷。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6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09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1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

01 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02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

03 現金。

04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05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06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07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

08 品出入境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

10 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法務部、中

11 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12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其

13 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

14 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1項、第2項規

15 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

16 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17 新臺幣依第1項、第2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

18 第18條之1第1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1項、第2項規

19 定申報者，其超過第3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

20 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18條

21 之1第2項規定。

22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1項、第2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

23 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

24 第38條第5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